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设计咨询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；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 绩 要 求
近 5 年内承担过： ①1 项综合管线或管线综合或综合管网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；或 ②1 项 10kv 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；或 ③1 项给水（或排水）管线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。

注：1.合同内容如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，也可认定为设计咨询业绩。

2.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，则按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（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指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）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；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，此业绩不予认定。

3.近五年是指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。业绩的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 誉 要 求
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.4.4 条。

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）

人 员	数 量	资 格 要 求
项目负责人	1	机电或电力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。